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珠人社函〔2018〕319号

关于将凝血酶原复合物纳入血友病门诊 专项支付范围的批复

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《关于将凝血酶原复合物纳入血友病门诊专项支付范围的请示》（珠社保〔2018〕195号）收悉。鉴于《关于加强我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18〕2388号）规定“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和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0年版）》中限定支付范围不一致的，按照更有利于参保人用药保障的限定支付范围执行”，且《关于更新广东省社会保险药品分类与代码库的通知》（粤社保办〔2018〕113号）已将人凝血酶原复合物限定支付范围由原来的“限手术大出血及肝硬变、肝坏死导致的出血”调整为“限手术大出血和肝病导致的出血；乙型血友病和伴有因子Ⅷ抑制物的血友病患者”，考虑到凝血酶原复合物年度费用高，为更好地保障患有血友病参保人的用药和医疗待遇，同意你中心意见，将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纳入血友病门诊

专项支付范围。请你中心做好相关工作。

此复。



2018年8月7日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印发